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

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9,72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萬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